

宜蘭縣 104 年配合內政部役政署聯合督訪徵集業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業務督訪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期本府暨鄉（鎮、市）公所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各項徵集業務順利推行，以落實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
- 二、**實施對象**：本府暨鄉（鎮、市）公所之役政單位。
- 三、**實施方式**：各鄉鎮市公所部分，由公所各業務承辦人員自行查核初評並由縣政府複評。本府部分由本府承辦人員自評，業務主管複評備查。

（一）各鄉鎮市公所

1. 依本府訂定之業務項目，就承辦之業務或受理之申請案件，逐項檢視查核，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者，適時予以導正，並將查核結果於「徵集業務辦理情形自評紀錄表」（如附件一）之「辦理情形」欄勾選，如尚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形者，請詳述原因；業務非屬同一承辦人者，請分別於每一項目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
2. 作業依據：
請參考徵集業務各項法令、規定、內政部役政署相關作業函釋、實施計畫、本縣相關作業實施計畫。
3. 業務資料範圍：
有延續性質（如僑民管理、未徵處役男、未徵集役男、役齡前出境役男、出境就學役男、役男出境未歸、役男刑案、役男免禁役、妨害兵役案件等）之全部資料；無延續性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4. 系統資料：即時輸入、定期清查，確保其有效、正確及完整。
5.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鄉鎮市級徵集業務資訊系統統計表及名冊列印時機一覽表」（如附件三）。
6. 各鄉鎮市公所之「辦理情形自評紀錄表」，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間函送本府審認。
7. 資料準備：請按「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卷匣使用一覽表」（如附件四），依本府提供之資料卷匣及標條項目，妥為準備以供內政部役政署或縣政府必要時之查核；資料卷匣規格及標條項目力求一致性（勿大小不一）。

（二）本府

1. 各承辦人員依「宜蘭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如附件五）備妥相關資料備查，資料卷匣規格及標條項目力求一致性（勿大小不一）。
2. 對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負教育與輔導之責。
3. 就承辦業務項目查核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辦理狀況及役政資訊系統註記情形（採平時作業及線上查核或至公所實地查核皆可），針對未依規定執行者予以適時及妥當之輔導。
4. 查核結果於各公所之「徵集業務所見缺失及改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六）之各項欄位詳細註記。
4. 資料範圍：有延續性質（如僑民管理、未徵處役男、未徵集役男役齡前出境役男、出境就學役男、役男出境未歸、役男刑案、役男免禁役、妨害兵役案件等）之全部資料；無延續性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5. 輔導方式：
不限形式，由各承辦人員視業務性質及時間自行調配決定，以研討會、座談會之共通性方式或以電話、親自前往公所或請公所同仁前來本府之個別、個案方式行之皆可。
6. 平時作業及線上查核發現之問題或狀況，隨時以電話或資料傳真之方式，督(輔)導公所承辦人員即時更正，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四、獎懲方式

(一)獎勵部分：

經評定績優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二)懲處部分：

業務缺失經輔導，逾期仍未改善者，彙整缺失情形函請所轄首長督促改善，並施行複查，俾利業務正常運作。

五、其它

(一)各鄉鎮市公所，得就承辦業務或役政資訊系統交換意見，如有問題或興革建議，隨時向本府役政單位反應處理或由本府彙送內政部役政署研處。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